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ISBN 7-5036-3463-4

I.中... II.全 III.法典—中国 IV.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2)第041211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010-63939629 63939633 传真/010-63939650

书号:ISBN 7-5036-3463-4/T·18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 蒙古国引渡条约》的决定

(1998年6月26日通过)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定：批准国务院副总理兼外交部部长钱其琛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于1997年8月19日在乌兰巴托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国引渡条约》。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国引渡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国(以下简称“缔约双方”)，在相互尊重主权和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为发展在引渡领域的司法合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引渡义务

缔约双方有义务根据本条约的规定，经适当请求，相互引渡在缔约一方境内发现而被缔约另一方司法机关通缉的人员，以便对其进行刑事诉讼或者根据已生效的判决执行刑罚。

第二条 可引渡的犯罪

一、就本条约而言，“可引渡的犯罪”系指根据缔约双方法律均为可处以至少一年有期徒刑或者更重刑罚的犯罪。

二、在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下，如果引渡请求旨在执行刑罚，则仅在尚未执行的刑期至少为六个月时方可准予引渡。

三、就本条而言，在确定某一犯罪是否属于触犯缔约双方法律

的犯罪时,不应因缔约双方法律是否将构成该项犯罪的行为归入同一犯罪种类或使用同一罪名而产生影响。

四、如果引渡请求涉及若干犯罪行为,且每一项犯罪行为按照缔约双方法律均为可处罚的犯罪,但其中某些犯罪行为并不符合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的其他条件,只要被请求引渡人犯有至少一项可引渡的犯罪,即可就该项犯罪准予引渡。

第三条 拒绝引渡的强制性理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引渡:

(一)被请求引渡人为被请求方国民;

(二)被请求方根据本国法律,已给予被请求引渡人受庇护的权利;

(三)被请求方有充分理由认为,请求方提出的引渡请求旨在对被请求引渡人因其种族、宗教、国籍、性别或政治见解而提起刑事诉讼或执行刑罚,或者被请求引渡人在诉讼程序中的地位将会因上述任何一项原因而受到损害;

(四)根据请求方法律,引渡请求所依据的犯罪纯属军事犯罪;

(五)根据被请求方法律,由于时效或赦免等法律原因被请求引渡人已被免于追诉或执行刑罚;

(六)被请求方主管机关已对被请求引渡人就同一犯罪作出终审判决或终止司法程序。

第四条 拒绝引渡的任择性理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拒绝引渡:

(一)被请求方根据本国法律,对引渡请求所依据的犯罪具有管辖权;

(二)被请求方正在对被请求引渡人就引渡请求所依据的犯罪进行刑事诉讼。

第五条 被请求方进行刑事诉讼的义务

如果被请求方根据本条约第三条第(一)项和第四条第(一)项不同意引渡,该方应根据请求方的请求,将被请求引渡人转交其主管机关,提起刑事诉讼。为此目的,请求方应向被请求方提交与该案有关的文件和证据。

第六条 联系途径

为本条约之目的,除另有规定者外,缔约双方应通过各自指定的机关进行联系,亦可通过外交途径进行联系。

第七条 语文

在执行本条约时 缔约双方应使用本国官方语文 并应附有缔约另一方官方语文或英文的译文。

第八条 引渡请求及所附文件

一、引渡请求应以书面形式提出 并附下列文件：

(一)请求机关的名称；

(二)有关被请求引渡人姓名、国籍、住所地或居所地的情况及有关其身份的其他资料 如有可能 有关其外表的描述 该人的照片和指纹；

(三)关于犯罪及其后果 包括其所导致的物质损失的概述；

(四)有关的法律条文 包括认定犯罪、可处刑罚和追诉时效的法律规定。

二、除本条第一款规定者外 旨在对被请求引渡人进行追诉的引渡请求还应附有请求方主管机关签发的逮捕证副本。

三、除本条第一款规定者外 旨在对被请求引渡人执行刑罚的引渡请求还应附有下列文件：

(一)已发生法律效力刑事判决书或裁定书的副本；

(二)关于已执行刑期的情况说明。

四、请求方根据本条约规定所提交的文件 应经正式签署并盖章。

五、为本条约之目的 所提交的引渡请求及所附文件的原件及经证明的副本应免除任何形式的认证。

第九条 补充材料

如果被请求方认为 根据本条约的规定 引渡请求所附的材料不充分 该方可要求请求方提交补充材料。请求方应在收到该要求后两个月内提交补充材料。如有正当理由 这一期限可延长十五天。如果请求方未在上述期限内提交补充材料 应视为已自愿放弃请求 被请求方可释放被请求引渡人。但这并不妨碍请求方就同一犯罪重新提出引渡请求。

第十条 为引渡而羁押

收到引渡请求后 除根据本条约的规定不允许引渡的情形外 被请求方应立即采取措施羁押被请求引渡人。

第十一条 临时羁押

一、在紧急情况下 缔约一方可以请求缔约另一方在收到引渡

请求前临时羁押被请求引渡人。此种请求可通过外交途径或通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以书面形式提出。

二、请求书应包括本条约第八条第一款第(一)(二)(三)项所规定的材料,请求方主管机关签发的逮捕证或羁押决定的副本,或本条约第八条第三款规定的材料,并说明对被请求引渡人的引渡请求即将发出。

三、被请求方应及时将处理该项请求的结果通知请求方。

四、如果被请求方自根据该项请求采取羁押措施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收到正式引渡请求和本条约第八条所要求的文件,应释放被羁押人。如有充分理由,被请求方可根据请求将上述期限延长十五天。

五、如果被请求方随后收到了引渡请求和本条约第八条所规定的文件,即使该方根据本条第四款将被羁押人释放,也不影响对该人的引渡。

第十二条 暂缓移交

如果被请求引渡人在被请求方境内因引渡请求所依据的犯罪以外的犯罪被提起刑事诉讼或服刑,被请求方可在作出引渡的决定后,暂缓移交被请求引渡人,以便进行刑事诉讼或执行刑罚。在此情况下,被请求方应通知请求方。

第十三条 对请求作出决定

一、被请求方应根据其本国法律处理引渡请求,并应迅速将其决定通知请求方。

二、全部或部分拒绝引渡请求,均应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移交被引渡人

一、在请求方得到被请求方关于同意引渡请求的通知后,缔约双方应商定移交的时间、地点及其他有关事宜。

二、如果请求方在约定移交之日起十五天内不接受被引渡人,应被视为放弃引渡请求,被请求方应释放该人,并可拒绝请求方就同一犯罪再次提出的引渡请求。

三、如果缔约一方因其无法控制的原因不能在约定的期限内移交或接受被引渡人,应及时通知缔约另一方。缔约双方应重新商定移交日期,并适用本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十五条 移交财物

一、被请求方应在其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并在不损害第三方合

法权利的情况下,根据请求方的请求,向其移交犯罪中使用的可作为证据的物品和犯罪所得的财物。即使因被引渡人死亡、逃脱或其他原因而不能执行引渡,上述物品和财物仍应予以移交。

二、为审理其他未决刑事案件,被请求方可暂缓移交上述财物直到诉讼终结。

三、如果根据被请求方的法律,或为保护第三方的权利,所移交的财物应退还被请求方,则在被请求方提出这一要求时,请求方应当在诉讼终结后免费退还上述财物。

第十六条 数国提出的请求

如果缔约一方和第三国对同一人提出引渡请求,被请求方可决定将被请求引渡人引渡到哪一个国家。在作出决定时,应考虑各种因素,特别是犯罪的严重性及犯罪地点、被请求引渡人的国籍及其住所、将该人再引渡的可能性以及收到引渡请求的日期。

第十七条 特定规则

一、除引渡请求所依据的犯罪外,未经被请求方同意,请求方不得对根据本条约引渡的人就其在引渡前所犯的其他罪行进行追诉或判刑,也不能将其再引渡给第三国。

二、下列情况无须被请求方同意:

(一)被引渡人在离开请求方领土后又自愿返回;

(二)被引渡人在可自由离开之日起三十日内未离开请求方领土,但由于其无法控制的原因未能离开请求方领土的时间不计算在此期限内。

第十八条 过境

一、缔约一方经缔约另一方领土从第三国引渡某人时,前一缔约方应向后一缔约方提出允许其过境的请求。如果使用航空运输且未计划在被请求方领土内降落,则无需该方同意。

二、在不违反其法律的情况下,被请求方应同意请求方的过境请求。

第十九条 通报结果

请求方应及时向被请求方通报其对被引渡人进行刑事诉讼或执行刑罚或将该人再引渡到第三国的情况。

第二十条 费用

因引渡发生的费用应由支出费用方承担。但与引渡有关的交通费用和过境费用应由请求方承担。

第二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解释或执行本条约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应由缔约双方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第二十二条 与其他条约的关系

本条约不影响缔约双方根据其他条约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第二十三条 最后条款

一、本条约需经批准。批准书在北京互换。

二、本条约自互换批准书之日后第三十日开始生效。

三、本条约自缔约任何一方通过外交途径书面提出终止之日起六个月期限届满后失效,否则,本条约无限期有效。本条约的终止不影响本条约终止前已经开始的引渡程序。

下列签字人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签署本条约,以昭信守。

本条约于一九九七年八月十九日订于乌兰巴托,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蒙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遇有解释上的分歧,以英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

钱其琛

(签字)

蒙古国代表

阿勒坦格列尔

(签字)